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和估算涉及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見附註28之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以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e)及(i))。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年度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i)(i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而整項投資會在有減值(見附註1(i)(i))的客觀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差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而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分別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楚列為按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1(h))；
- 持有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而該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租約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項下的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詳情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以直線法按每年7-33%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以直線法按每年20-33%計提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不可廢除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客戶關係	7-8年
客戶合約	1年
商號名稱/商標	1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h)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惟以下除外：

- 倘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會計處理會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見附註1(h)(ii))；及
- 若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營業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該資產的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f)。減值虧損按附註1(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則例外。

(i) 資產減值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減值事項而得知的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i)(ii)所述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值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1(i)(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創現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i)(i)及(ii))。

商譽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乃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確認。收益款額固定或相當確定，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取。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內權益分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只要出售錄得的損益獲確認入賬，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一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為其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聯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v)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提供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有關金額按服務模式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w)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租賃期內的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預付款。預付款按預計使用比率於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而上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及改進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上述餘下發展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分部報告呈報的數額，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內部報告更趨一致。本公司概無確認其他報告分部(見附註3)。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所致，與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期間產生的權益變動的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若所有其他項目的收入及開支於本期間確認作部分損益，則於該綜合收益表或其他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數字已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刪除由收購前溢利產生的股息應確認為被投資者的投資賬面值削減，而非確認作收入的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而被投資者的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惟該賬面值評估為因被投資者宣派股息而導致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的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採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及過往期間未經重列的任何應收股息。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地區管理其業務。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配合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電信業務。此外，按照資產位置分類，本集團主要限於一個地區(即香港)參與業務，而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只佔集團業務的少數部份。

就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此乃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招致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電信分部的收入包括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名客戶獲得的收入為1,145,438,000元(二零零八年：1,202,099,000元)。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及其他電信服務。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	1,726,885	1,613,362
提供短訊服務收取的費用	285,982	247,107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703,692	625,893
	2,716,559	2,486,3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06	20,294
其他利息收入	449	505
利息收入總額	5,455	20,799

6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95)	(2,322)
外匯淨收益／(虧損)	608	(8,950)
	513	(11,27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財務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所承擔的責任的財務支出	—	26
利息開支總額	—	26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257	5,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6)	4,87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8,337	174,859
	220,466	180,034
(c)其他項目：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包括：	1,800,966	1,670,086
— 傳送成本	1,271,123	1,343,048
— 營業租賃 — 專用線	171,985	118,958
— 其他電信服務成本	357,858	208,080
折舊	104,026	101,612
攤銷	6,911	11,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4	13,769
核數師酬金	3,391	3,169
營業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48,943	39,602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9,726	52,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72)
	59,703	52,653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4,666	3,6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4,805	3,6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0,924	9,025
由於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07
	10,924	9,432
	75,432	65,747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稅項。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6,959	397,875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73,748	65,649
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398	604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601)	(2,447)
由於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0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297	7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6	(72)
其他	474	837
實際稅項開支	75,432	65,7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8 所得稅(續)

(b)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9,726	52,725
已付暫繳利得稅	(38,636)	(30,269)
	21,090	22,456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稅餘額	1,388	—
	22,478	22,456
海外稅項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3,003)	185
年內撥備	2,828	3,101
已付利得稅	(59)	(147)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稅餘額	13,450	10,392
匯兌調整	(2)	(71)
	13,214	13,460
	35,692	35,916
代表：		
— 即期可收回稅項	(2,704)	(250)
— 即期應付稅項	38,396	36,166
	35,692	35,916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120	2,364	2,800	12	5,296	282	5,578
阮紀堂	120	3,164	2,520	144	5,948	251	6,199
陳天衛	120	2,110	2,156	12	4,398	219	4,617
石萃鳴	26	941	—	3	970	—	970
非執行董事							
郭文亮	146	—	—	—	146	47	193
陳翠嫦	120	—	—	—	120	47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240	—	—	—	240	47	287
劉立清	240	—	—	—	240	47	287
鄭志強	240	—	—	—	240	47	287
總計	1,372	8,579	7,476	171	17,598	987	18,585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石萃鳴	120	3,413	2,800	12	6,345	—	6,345
辛悅江	112	1,238	2,520	12	3,882	—	3,882
阮紀堂	120	3,155	2,520	144	5,939	—	5,939
陳天衛	120	2,105	1,960	12	4,197	—	4,197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41	—	—	—	41	—	41
郭文亮	120	—	—	—	120	—	120
周志賢	54	—	—	—	54	—	54
陳翠嫦	23	—	—	—	23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240	—	—	—	240	—	240
劉立清	240	—	—	—	240	—	240
鄭志強	240	—	—	—	240	—	240
總計	1,430	9,911	9,800	180	21,321	—	21,321

誠如附註7(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八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07	2,142
酌情花紅	3,080	1,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76	—
退休計劃供款	244	105
	7,307	3,831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元		
3,000,001–3,500,000	1	—
3,500,001–4,000,000	—	1
4,000,001–4,500,000	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71,527,000元(二零零八年：332,1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7,731,000股(二零零八年：1,977,756,000股)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977,731	1,978,066
回購股份的影響	—	(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7,731	1,977,756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從下列公司獲取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1)	10,650	6,351
— ComNet (USA) LLC	(2)	24,364	20,836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電信服務費：			
— 澳門電訊		3,590	4,807
— ComNet (USA) LLC		19,014	16,014
已付／應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3)	2,500	1,900
已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4)	23,905	23,905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5)	1,000	1,000

附註：

(1) 澳門電訊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2)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ComNet (USA) LLC(前稱CM Tel (USA) LLC)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7)。

(3) 已付／應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專業服務費為其提供內部審核及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

(4)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集團出租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金額包括向金蓬投資有限公司已付的租約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5)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支援開支。

(6)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管理費乃償付關聯方所招致的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或就有關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付款而言，有關款項符合股東協議的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購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附註13(b))	150,000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應付)澳門電訊之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80	10,4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53)	(4,769)
	8,427	5,693
應收/(應付)ComNet (USA) LLC之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9)	—	23,2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1)	—	(19,318)
	—	3,93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成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是由中國政府控制，因此本公司成為國有企業。除上文所披露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及採購貨品和配料；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配套及社會服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影響。

1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505	220
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110,424	26,176
提供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649,285)	(13,940)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51,282	429,516
貿易應收賬款	342,838	387,037
貿易應付賬款	(162,307)	(257,260)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28	26,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28	—
離職後福利	415	407
	24,671	26,779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a)及 (b))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c))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資產總值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48,036	65,700	22,121	735,857
匯兌調整	—	141	[28]	—	113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	16,326	397	—	16,723
— 其他	—	51,117	8,781	63,852	123,750
出售	—	[17,057]	[289]	—	[17,346]
重新分類	—	22,205	587	[22,79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768	75,148	63,181	859,09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0,768	75,148	63,181	859,097
匯兌調整	—	450	114	99	663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a))	—	21,842	1,261	—	23,103
— 其他	156,958	50,114	13,992	42,989	264,053
出售	—	[2,125]	[13]	[4,802]	[6,940]
重新分類	—	47,399	1,624	[49,02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	838,448	92,126	52,444	1,139,9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68,438	40,930	—	409,368
匯兌調整	—	13	[121]	—	[108]
本年度折舊	—	92,395	9,217	—	101,612
出售時撥回	—	[14,592]	[288]	—	[14,8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254	49,738	—	495,99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46,254	49,738	—	495,992
匯兌調整	—	406	155	—	561
本年度折舊	—	94,079	9,947	—	104,026
出售時撥回	—	[2,281]	[13]	—	[2,2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458	59,827	—	598,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	299,990	32,299	52,444	541,6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514	25,410	63,181	363,10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其他資產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882
出售	[2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6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239
本年度折舊	3,164
出售時撥回	[2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184
本年度折舊	1,4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9</u>

附註：

(a) 在香港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物業，計劃持有作為自用物業。所收購之物業部分現時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並已發出通告以通知租戶根據各自租賃協議所述終止租賃之通知期，於六個月內遷出物業，惟其中一名租戶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租戶將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遷出物業。

上述租賃並無任何或然租金，該等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56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5	—
	<u>2,935</u>	—

(c)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元	客戶合約 千元	商號名稱/ 商標 千元	電信容量的 不可廢除使 用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871	8,690	—	626	29,18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25(b))	17,200	—	560	—	17,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71	8,690	560	626	46,94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071	8,690	560	626	46,947
匯兌調整	451	—	—	—	4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25(a))	22,270	—	4,600	—	26,8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92	8,690	5,160	626	74,2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	362	—	4	470
本年度攤銷	3,057	8,328	140	103	11,6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	8,690	140	107	12,0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61	8,690	140	107	12,098
匯兌調整	27	—	—	—	27
本年度攤銷	6,197	—	611	103	6,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5	8,690	751	210	19,0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07	—	4,409	416	55,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0	—	420	519	34,849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14,269	9,455
匯兌調整	989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添置(附註25)	62,161	204,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419	214,269

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創現單位(「創現單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電信服務	277,419	214,269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三至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增長率	5	6
— 折現率	10	9

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收錄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1	4,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1,113,719	963,655
	1,117,790	967,7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167,694)	(189,599)
	950,096	778,1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Amazing Gain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1美元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 ¹ 提供財務及 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信概念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顧問服務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信顧問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及 其他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持牌電信運營商 提供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持牌電信服務	100%	—	港幣2元
CITIC Telecom 1616 (UK) Limited (前稱China Motion (UK) Limited)	英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英鎊
中信系統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	100%	港幣2元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Macquari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9,233,002新加坡元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恒輝工程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	100%	港幣2元
ComNet Japan株式會社 (前稱日本潤迅通信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China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新加坡元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前稱ChinaMotion Net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股無面值普通股 ^Δ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潤迅網絡通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潤迅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ComNet (USA) LLC (前稱CM Tel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不適用**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394,866,986元
CPCNe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PCNe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新加坡元
耀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港幣2元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 港幣38,000,000元#
Grand Pacific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新加坡元
Nebular Telecom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廣東智沛思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不適用 [Ⓐ]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

¹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 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廣東智沛思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資額為25,000,000元。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5,1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虧損) 千元
100%	55,057	44,519	10,538	38,363	(1,92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6,978	21,815	5,163	18,798	(94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收購ComNet (USA) LLC餘下的51%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導致ComNet (USA) LLC終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成為其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生效。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由業務 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16	45,232	(57,119)	(6,971)
匯兌調整	—	(4)	—	(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2,930	906	—	3,836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182)	(7)	11,621	9,4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4	46,127	(45,498)	6,29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64	46,127	(45,498)	6,293
匯兌調整	72	8	—	8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a))	6,708	—	—	6,70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261)	(787)	12,972	10,9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3	45,348	(32,526)	24,0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8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14,284)	(29,907)
遞延稅項負債	38,289	36,200
	24,005	6,293

本公司

	稅項折舊 大於／(少於) 會計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	(3,925)	(3,771)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478)	909	4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3,016)	(3,34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	(3,016)	(3,34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99)	1,234	1,0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	(1,782)	(2,305)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地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稅項虧損動用，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累計稅項虧損140,694,000元(二零零八年：58,166,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100,304,000元(二零零八年：30,922,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40,390,000元(二零零八年：27,244,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五至二十年後內屆滿。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17,848	779,622	-	-
減：呆賬撥備	(25,203)	(35,481)	-	-
	792,645	744,14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	-	1,113,719	963,6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3,256	-	-
其他應收賬款	100,133	127,105	9,022	9,112
	892,778	894,502	1,122,741	972,767
列為：				
非即期部分	21,481	29,716	-	-
即期部分	871,297	864,786	1,122,741	972,767
	892,778	894,502	1,122,741	972,7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分別為22,107,000元(二零零八年：22,297,000元)及4,249,000元(二零零八年：6,571,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在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遞延開支淨額19,695,000元(二零零八年：23,400,000元)乃為交換不相似資產之金額。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提供外判服務以換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使用三條STM-1渠道容量之權利。

(a)於結算日，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675,631	739,035	-	-
一年以上	142,217	40,587	-	-
	817,848	779,622	-	-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i)(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481	6,178	-	-
匯兌調整	31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9,795	15,72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4	13,769	-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6,712)	(191)	-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14,14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3	35,48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69,737,000元(二零零八年：78,539,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25,203,000元(二零零八年：35,481,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628,217	684,527	-	-
一年以上	119,894	16,556	-	-
	748,111	701,083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5,725	110,990	20,499	4,416
銀行定期存款	500,465	683,998	434,782	487,1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686,190	794,988	455,281	491,589
減：有抵押存款*	(1,7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397	794,98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6,959	397,875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10,937	113,2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	2,322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3	944
- 財務成本	-	26
- 利息收入	(5,455)	(20,7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4,872	-
- 外匯收益	(4,602)	-
營運資金變動：	554,129	493,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0,054	(205,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56,974)	153,7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	(3,7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237)	3,86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64,045	441,5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31,778	600,544	-	2,0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4,895	127,095	22,351	35,5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	-	167,694	189,5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9,318	-	-
	676,673	746,957	190,045	227,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385,045	504,383	-	-
一年以上	146,733	96,161	-	2,016
	531,778	600,544	-	2,016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4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仙)	47,466	39,555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7.1仙(二零零八年：每股6.4仙)	140,419	126,574
	187,885	166,129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4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3.1仙)	126,574	61,310

(b)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i) 1,977,731,283	197,773	1,978,066,283	197,807
回購股份	(ii) -	-	[335,000]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977,731,283	197,773	1,977,731,283	197,773

附註：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335,000股本身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註銷，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總購入價 元	每股購入價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60,000	249,600	1.60	1.52
二零零八年二月	175,000	293,900	1.70	1.66

(c)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

股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款購回股份的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根據附註1(m)(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q)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494,003,000元(二零零八年：350,415,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1仙(二零零八年：每股6.4仙)，總額為140,419,000元(二零零八年：126,574,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729,000元(二零零八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771,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金額	(729)	17,771
於年內批准及已收與年度溢利有關的附屬公司中期股息	318,150	180,000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	317,421	197,771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簽約	28,706	4,030
已批准但未簽約	9,766	13,651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b) 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39,760	32,4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925	11,297
	74,685	43,784

專用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34,711	30,1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691	39,564
五年後	-	4,274
	69,402	73,991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對外租賃多條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5,637	30,3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	-
	5,648	30,3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出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均需全數清償未清賬款，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皆為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為279,733,000元及317,539,000元。本集團持續監控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壞賬的減值虧損現況屬於管理層所預期的範圍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五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10	18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44	49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單獨營運個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合約到期日計算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財務負債分別為715,069,000元(二零零八年：783,123,000元)及190,045,000元(二零零八年：227,146,000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持有重大計息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財務資產的利率組合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0.19	686,190	1.54	794,988	0.27	455,281	2.06	491,58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約6,86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上升，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減少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7,95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八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按二零零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向該等公司的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的港幣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2,717	17	6,5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1,041	29	16,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2,885)	(176)	(16,926)
整體風險淨值	870,873	(130)	6,557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86,992	4,519	3,6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9,511	116	60,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7,234)	-	(14,246)
整體風險淨值	719,269	4,635	49,579

本公司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71	387,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597)
整體風險淨值	399,071	376,638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的風險。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管理層假設港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影響。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人民幣	5%	(5)	3%	117
歐元	5%	414	(12%)	(6,160)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零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25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收購ComNet (USA) LLC(「CN USA」)餘下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26,009,000元。CN USA的業務為提供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及零售服務。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Macquarie Telecom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CN Singapore」)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就收購事項已付的總代價為62,526,000元。CN Singapore的業務是向新加坡的企業客戶提供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5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續)

(iii)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另一項收購。由於該項收購對本集團的個別及整體財務狀況及業績較輕微，故無分開披露收購詳情。

(iv) 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134,116,000元及淨收益合共4,081,000元。假設收購在期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215,937,000元及3,261,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用公平價值調整，將可能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a) 收購CN USA：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697	-	9,697
無形資產(附註14)	-	8,560	8,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049	-	52,049
即期可收回稅項(附註8(b))	3,003	-	3,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	-	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366)	-	(62,36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	(3,595)	(3,595)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2,873	4,965	7,838
緊接購買前所佔資產淨值			(3,840)
			3,998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vi))			22,011
			26,009

償付方式：

現金付款	26,009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
已付現金代價	(26,00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5,519)

25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續)

(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續)：

(b) 收購其他公司：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406	-	13,406
無形資產(附註14)	-	18,310	18,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6	-	12,9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6	-	2,9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12)	-	(12,31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	(3,113)	(3,113)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16,996	15,197	32,193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vi))			40,150
			72,343
償付方式：			
已付現金			72,343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
已付現金代價			(72,3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1,135)

* 就現金流量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1,778,000元存款。

(vi)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業務所付的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付代價包括預期從整合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勞動力所得的協同效益。

(b)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潤迅網絡控股」)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收購Com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信通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惟潤迅網絡控股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僅被收購其49%股本權益。就收購事項已付的總代價為191,832,000元。

信通集團從事提供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及零售服務。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淨負債公平價值為12,982,000元。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118,349,000元及淨收益合共8,833,000元。假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期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392,247,000元及20,69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5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6,723	-	16,723
無形資產(附註14)	-	17,760	17,760
聯營公司權益*	3,481	2,626	6,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519	-	55,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8	-	1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769)	-	(109,769)
即期應付稅項(附註8(b))	(185)	-	(185)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附註(ii))	(5,839)	-	(5,83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906)	(2,930)	(3,836)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30,438)	17,456	(12,982)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i)及15)			204,814
			191,832

償付方式：

現金付款	191,832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8
已付現金代價	(191,83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1,294)

附註：

(i) 商譽是於收購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及零售業務時產生，該業務已建立了一個覆蓋全球的服務網絡，跨越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與地區。

(ii) 信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已全數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份。

* 由於本集團僅收購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9%股本權益，所收購該公司(即ComNet (USA) LLC)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2	-	6,672
無形資產	-	9,240	9,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89	-	33,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	-	2,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383)	-	(35,383)
即期應付稅項	(101)	-	(101)
遞延稅項負債	-	(3,881)	(3,881)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7,106	5,359	12,465
所佔資產淨值	3,481	2,626	6,107

26 股權結算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元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元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元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元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郭文亮先生及陳翠嫦女士於年內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1616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1616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1616計劃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26元，即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6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信1616計劃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35,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二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10元，即為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6(b)(iii)。

(i) 根據中信1616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		<u>54,545,000</u>		

26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3.26元	15,165	3.26元	18,720
於年內授出	2.10元	35,825	-	-
於年內註銷	2.10元	(115)	-	-
於年內失效	3.26元	(300)	3.26元	(3,555)
於年終尚未行使	2.44元	50,575	3.26元	15,165
於年終可行使	3.26元	14,865	3.26元	15,16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惟涉及115,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無)的購股權已被註銷，而涉及3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3,5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而失效的購股權價值為207,000元(二零零八年：2,453,000元)，並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為2.44元(二零零八年：3.26元)，餘下的合約期限為4.23年(二零零八年：3.39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1616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計算的公平價值為0.733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4.3年；
- 預期中信1616股價的波幅為每年5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2.5%；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1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75%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1.55%(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6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a) (續)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35,825,000份購股權而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4,872,000元。

(b) 所有於中信1616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撥入中信1616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的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減值

附註15及24(a)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d) 業務收購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收購實體的成本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價值，將該等成本轉撥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本集團須釐定所收購的任何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的輸入而釐定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比率而折現。

分配至可辨識無形資產的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抵銷效應，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9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0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後日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22(a)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400,400,000元收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澳門電訊的20%權益，惟須取得有關各方(包括各自的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代價將以發行涉及金額933,400,000元的本公司股份及現金467,000,000元支付。

31 比較資料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致，本集團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呈列項目，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內披露。

32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預期下列發展會導致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經修訂披露，包括重列首個採納期間內的比較數字：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